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翁巧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87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15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15476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調查貴校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  
教學軟體需求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587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利教學軟體網站所列之軟體清單可更貼近各校教  
學使用需求，將持續更新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選  
購名單，爰辦理「112年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第一次需求  
調查。

三、本案需求調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需求品項請依優先序位排序至多3項。

(二)僅限填寫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之品項，已於校園數位內  
容與教學軟體網站(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)公告者，  
請勿重複填寫。

(三)請貴校於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12時前至本局單一認證授  
權平台-辦公室自動化系統-網路填報暨通知系統(網址：

教務處

112/02/23 10:26



1120001269

有附件

https://doc.tyc.edu.tw/modules/survey/index.php?op=sign\_form&ofsn=961)，填報[961]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年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調查，並將調查表(核章掃描版)一併上傳。

(四)請各校準時回傳，若無新增需求則免填，另逾期將視同無新增需求。

四、檢附112年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需求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